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驰壤农产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驰壤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(提醒: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